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2025年12月修訂)》，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的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任、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自动离任；职工代表董事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自动离任（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任

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自动离任。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提出辞任，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四）职工董事辞任导致职工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如适用）。

本条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者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相关情况，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解除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解除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解任自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通知拟被解任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上进行申辩。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提前解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重大失职、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解任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造成损失的，依据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

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生效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以确保公司经营不受影响为前提，及时向继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指定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公司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资料或资产。对未了结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处理建议，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公司应当全面梳理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如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当继续履行，并应当在离职前提交书面履行方案，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必要时，公司可采取相应措施，要求并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快履行承诺。如未按照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中纳入涉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涉密人员离职离岗审批和管理。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生效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但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生效后，应当依规配合对其开展的离任审计或者针对其履职期间涉及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核查工作，不得拒绝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说明。

审计结果或者核查结果将作为追责追偿的直接依据，涉及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索赔偿。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配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国家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其

他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沪港通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沪港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或公司授权部门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所持公司或公司联属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一), 交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香港有关法规要求,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上述信息后 1 个交易日内, 安排向联交所申报董事和总经理上述股份的有关变化。

前述“公司联属公司”包括: 本公司的母公司、兄弟公司,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公司持股超过其类别股份 20% 的公司。

第八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须备存的董事和总经理权益及淡仓登记册, 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 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 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二。

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 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

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三。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批准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请求，须于 5 个营业日内得到回复。由此获准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获取批准后 5 个营业日。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应保留书面记录，证明第十一条所述的书面通知及其确认书已发出并且获得确认，且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收到有关事宜的书面确认。

第四章 交易的禁止和限制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除非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无论何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拥有与本公司股票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第十一条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二) 无论何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获取与本公司股票有关的内幕消息，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含公告日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四) 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含公告日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五)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六)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迟延公布定期报告的期间也包含在上述禁止买卖期间内。

第十六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同样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

第十七条 若公司董事是某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本制度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制度并不适用。

若董事在某项信托中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公司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其公司的员工或附属公司的董事、员工，不会利用他们因在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知悉有关与本公司股票有关的内幕信息，在本制度禁止董事买卖证券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

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一），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条涉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还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联属公司）股份申报表

类别：买卖公司股份

买卖联属公司股份（名称：_____）

其他情况

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份类别 ^{注1}	股份性质 ^{注2}	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日期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价格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注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												
受控法人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时间^{注4}：_____

注 1：股份类别：A 股、H 股。

注 2：股份性质：权益、淡仓。

注 3：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注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申报。

附件二：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_____董事：

本人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份种类 ^{注1}	
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 ^{注2}	
交易性质 ^{注3}	
拟进行交易日期	

注1：股份种类：A股、H股。

注2：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本人持有、配偶持有、父母持有、子女持有、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其他情况。

注3：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其他情况。

请在所附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董事长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兹确认：

收到_____董事长发来之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董事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_____董事长：

本人：_____，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份种类 ^{注1}	
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 ^{注2}	
交易性质 ^{注3}	
拟进行交易日期	

注1：股份种类：A股、H股。

注2：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本人持有、配偶持有、父母持有、子女持有、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其他情况。

注3：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其他情况。

请在所附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兹确认：

收到_____发来之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董事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和行为,促进董事会秘书依法、充分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也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事务代表等。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任免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 最近三年受到过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五条执行。

第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市规则》

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及前述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和其他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 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披露工作,督促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报告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应当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国家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董事会授权过程中授权方案的制定、行权、监督、变更等管理行为。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代为行使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行权，是指授权对象按照授权主体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
- 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在授权执行过程中，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实现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

第二章 授权范围

-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对象主要为总经理，确有必要时，也可授权董事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授权对象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长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时，由副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副董事长空缺或

无法正常履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水平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与权限划分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

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额度标准，应当与公司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授权金额上限合计一般不高于一定时期内该类事项年度总金额的50%。

第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以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不可授权。

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通过制定授权决策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授权事项、额度标准、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授权决策方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按照授权决策方案，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内部制度，确保相关规定衔接一致。董事会具体授权事项及额度标准，详见《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视议题内容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参加或者列席专题会议；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一般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决策程序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授权对象在审批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的行使。

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应当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杜绝越权行事。授权对象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至少每半年报告1次，同时向党委报告。

第十三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

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成后，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对授权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确有需要的，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及修订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方案和变更方案，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列席相关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是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四章 授权监督与变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董事会应当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承办部门及相关单位在授权事项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当做好自查和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情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者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

（三）授权对象人员调整；

（四）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五)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授权期限届满，授权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者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情节特别严重的，董事会立即收回相关授权。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二十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公司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研究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授权对象、有关执行部门意见。确有需要的，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五章 授权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督责任，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授权对象行为不当，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或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

第二十三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 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 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 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四条 如果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并不

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